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阮嵩	
	职称： 三级律师	
	工作单位： 江苏常誉律师事务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武进区人民法院电梯更换项目	
	供应商名称： 常州市青云电梯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武进区人民法院电梯更换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电梯改造是一种特殊形态之电梯制造，改造甚于比普通电梯之制造具有更高之技术含量，需要熟悉电梯之结构和特性，为更好地保证电梯之质量和安全。同时也有利于明确责任，本项目电梯改造在不改变原有建筑之土建结构、轿厢原有电梯之承重梁、门套、地坎及1:1绳法安装方式之基础上进行，原电梯制造商由三菱电梯更换为常州市青云电梯有限公司拥有该电梯改造所需要之全套产品资料及图纸等随机文件，能够满足改造需求，不存在技术设计之断层。且在改造时间上也能更快地响应。为保障项目安全实施，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阮嵩	日期 2022年9月8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